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交易總額超逾二零零八年度上限 — 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須予大新金融集團若干成員存置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存款之年度應付利息支出總額已超逾本公司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之預計年度上限2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經修訂之預計應付利息支出上調至38,000,000港元。本公司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建議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修訂為38,000,0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為大新金融集團若干成員(主要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及維興有限公司(「**維興**」))分別存置於(i)大新銀行(大新人壽、大新保險及維興適用)及(ii)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適用)之存款支出預計年度應付利息總額約38,000,000港元(「**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因此，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將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出公告所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4,2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其年度上限時，則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規定(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5(4)條規定(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百分之二點五的有關比率規限，因此本公司毋須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下規定(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此項交易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

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於百慕達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由於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新金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於百慕達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由於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金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維興為大新金融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澳門保險為DSMI Group Limited擁有78%及DSGI (1) Limited擁有18%權益之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業務。DSMI Group Limited與DSGI (1) Limited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99.85%、DSL (BVI) (1) Limited擁有0.13%及DSL (2) Limited擁有0.02%權益之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DSL (BVI) (1) Limited及DSL (2) Limited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人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恰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i)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須予大新金融集團若干成員之應付利息支出，乃根據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給予其客戶於不時釐定之如常商業利率相乘以存置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存款金額而計算；(ii)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2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新人壽、大新保險及維興經已存置約3,110,000,000港元存款於大新銀行，而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亦已存置約316,000,000港元存款於澳門商業銀行，兩者皆存置於不同可收取利息之存款戶口。大新金融集團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存款總額共3,426,000,000港元，其中約2,792,000,000港元乃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下，大新金融集團決定保留較大幅度之現金存款結餘而於近期存置的。由於大新金融集團之存款結餘增多與利率攀升，該等存款之應付利息遂超逾本公司預計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分別審閱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內部記錄後，留意到大新銀行予以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澳門商業銀行予以澳門人壽與澳門保險之應付利息支出合計總額已達至26,300,000港元。於釐定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到(i)大新金融若干成員存置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近期增加之存款結餘；及(ii)根據現時存款

利率按相關存款結餘，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所需之應付利息支出。經進一步核算後，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之應付利息支出總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據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存款之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將屆38,000,000港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建議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大新金融之上述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38,0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之持有人，並為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皆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銀行。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